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1號

原告 廖盈貞

被告 廖盈豐
廖盈琳
廖盈昌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萬2902元

【計算式：系爭37地號面積 $659.61\text{m}^2 \times 113$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1 萬 9200 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1/5 \div 253$ 萬 2902 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 萬 6146 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土地上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（所有權人？）。

三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；原告稱上如有「茂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使用，應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★是否全部遭占用？）。

2.出入道路（南側現行道路名稱？）。

五、請就抵押權人玉山商業銀行（註：調閱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即可知悉寄送地址）為具狀訴訟告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